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回購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股份
- (2) 建議撤銷复星旅游文化集团的上市地位
- (3)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緒言

於2024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該建議的條款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除外)將予以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7.80港元。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將無償予以註銷。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本公司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本公司並無意願於生效日期前宣派任何股息。

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將不會予以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復星國際及復星控股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98.44%及1.56%的權益，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7.80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2024年11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00港元溢價約95.00%；
- (b) 於2024年11月2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期之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70港元溢價約110.81%；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8港元溢價約112.07%；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9港元溢價約111.19%；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1港元溢價約110.30%；

- (f)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7港元溢價約112.47%；
- (g)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7港元溢價約107.01%；
- (h) 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2.24港元溢價約247.63%(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9237元的匯率)；及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2.00港元溢價約290.38%(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9237元的匯率)。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將以下文「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保留引入另一種代價方式作為一項股份替代選擇(「潛在股份替代選項」)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除外)的權利，根據潛在股份替代選項，計劃股東(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除外)將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結算註銷價：(i)現金結算註銷價；及(ii)未上市存續實體的新發行股份(「存續證券」)按將訂明的交換比率結算註銷價。

潛在股份替代選項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且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或本公告日期以及本公告日期後50個曆日期間，通過向本公司交付由合計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不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即12,442,702股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除外)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連同所需內容，並按下文所述方式交付)，明確表示其有意選擇潛在股份替代選項。倘本先決條件達成，及倘本公司酌情決定選擇潛在股份替代選項，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新的公告。需說明的是，即使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仍可酌情引入(或不引入)潛在股份替代選項。

為免生疑問，此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上述條件獲達致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註釋4引入另一種形式代價，而潛在股份替代選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供。本公司關於是否引入潛在股份替代選項的最終決定以及將之引入的可行性，仍受限於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和稅務顧問的討論情況以及取得融資方(即「6. 確認財務資源」一節列出的融資方)的同意。

股份激勵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59,877,449份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

(a) 49,277,874份股份期權，包括：

(i) 25,169,374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包括：

(A) 21,169,374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以每股股份8.43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於2018年2月23日授出的18,417,974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而言)或以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15.60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於2018年11月19日授出的2,751,400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而言)就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及

(B) 4,000,000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以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8.43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

(ii) 13,908,000份2019年股份期權，包括：

(A) 6,368,250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以介乎每份2019年股份期權8.37港元至11.70港元的相關行使價格就每份2019年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及

(B) 7,539,750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以介乎每份2019年股份期權8.37港元至11.70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每份2019年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及

(iii) 10,200,500份2024年股份期權，每份期權均未歸屬且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以4.30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每份2024年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及

(b) 10,599,575份股份單位，包括：

- (i) 4,421,575份2019年股份單位，所有股份單位均未歸屬且每份股份單位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按每份2019年股份單位無償獲得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及
- (ii) 6,178,000份2024年股份單位，所有股份單位均未歸屬且每份股份單位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按每份2024年股份單位無償獲得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

本公司將依下文所述的收購守則規則13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已歸屬期權建議

根據已歸屬期權建議，本公司將向已歸屬期權持有人提供下述價格：

- (a) 就行使價格為8.43港元或15.60港元的21,169,374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而言，由於每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超過註銷價而且「透視」價為負數，因此為以供註銷每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所涉每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及
- (b) 就行使價格為8.37港元、9.37港元、10.69港元或11.70港元的6,368,250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而言，由於每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超過註銷價而且「透視」價為負數，因此為以供註銷每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所涉每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

已歸屬期權建議將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

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

根據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本公司將向未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下述價格：

- (a) 就行使價格為8.43港元的4,000,000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而言，由於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超過註銷價且「透視」價為負數，因此為以供註銷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以換取註銷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所涉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該價格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結算；

- (b) 就行使價格為8.37港元、9.37港元、10.69港元或11.70港元的7,539,750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而言，由於每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超過註銷價而且「透視」價為負數，因此為以換取註銷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所涉每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該價格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結算；
- (c) 就10,200,500份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而言，為以換取註銷每份2024年股份期權所涉每份2024年股份期權的「透視價」3.50港元(即註銷價減去每份2024年股份期權4.30港元的行使價格)，該價格將在有關2024年股份期權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和條件歸屬時結算；
- (d) 就4,421,575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而言，為以換取註銷每份2019年股份單位所涉每份2019年股份單位7.80港元的註銷價，該價格將在有關2019年股份單位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和條件歸屬時結算；及
- (e) 就6,178,000份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而言，為以換取註銷每份2024年股份單位所涉每份2024年股份單位7.80港元的註銷價，該價格將在有關2024年股份單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和條件歸屬時結算。

股份獎勵受託人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48,9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9%)，包括：

- (a) 6,433股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5%)以供日後授出2019年股份單位及2024年股份單位或該等單位於日後歸屬；及
- (b) 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42,500股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4%)，有關股份為因管理原因尚未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有關僱員的若干已歸屬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在該計劃生效時無償註銷，理由是股份獎勵受託人僅為本公司信託持有該等股份，以供日後授出或歸屬。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均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於該計劃生效時以註銷價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本公司應向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總註銷價，股份獎勵受託人則應於收到總註銷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記錄日期本集團相關僱員所佔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數目向該等僱員支付該等金額。

股份激勵建議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告失效，股份激勵建議亦將告失效。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已歸屬期權持有人不接受有關彼等持有的相關股份激勵的已歸屬期權建議或任何未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不接受有關彼等持有的相關股份激勵的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則該等已歸屬期權持有人或未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持有彼等之股份激勵。

有關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議透過自身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由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安排的對外債務融資，以撥付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的全數應付現金代價。

德意志銀行(作為本公司有關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有關最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乃由董事會發起，本公司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將就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告日期，雖然獨立財務顧問尚未獲委任，但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a)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e)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且由於股份激勵建議於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因此股份激勵建議將告失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股份激勵建議或其他建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及就股份激勵建議而言，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的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作出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或股份激勵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及就股份激勵建議而言，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的資料作出。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上述的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應該自行了解及遵循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且在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及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法項下規定的協議安排的方式註銷證券。股份激勵建議代表本公司就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激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而向其作出的適當要約。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委任代表招攬規則。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程序、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不一定能夠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概未批准或拒絕批准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亦並未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事宜，並包括有關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會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會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1. 緒言

於2024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

2.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除外)將予以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7.80港元。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代價為零。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本公司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而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前宣派任何股息。

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予以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復星國際及復星控股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98.44%及1.56%的權益，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7.80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2024年11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00港元溢價約95.00%；
- (b) 於2024年11月2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70港元溢價約110.8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8港元溢價約112.0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9港元溢價約111.1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1港元溢價約110.30%；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7港元溢價約112.47%；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7港元溢價約107.01%；
- (h)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2.24港元溢價約247.63%(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9237元的匯率)；及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2.00港元溢價約290.38%(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9237元的匯率)。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將以下文「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以及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4年10月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5.05港元，而股份於2024年9月1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3.13港元。

該建議、已歸屬期權建議及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之總值

假設(i)股份激勵概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ii)所有股份激勵持有人均接納股份激勵建議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任何新的股份，且不會授出任何新的股份激勵，該建議將涉及註銷：

- (a) 256,924,537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註銷價(即256,930,970股計劃股份減6,433股將以零代價註銷的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

(b) 59,877,449股股份激勵，以換取每股股份激勵之註銷價、「透視」價或名義價格(如適用)(詳見下文「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

相應地，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為2,122,393,731.34港元。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任何新的股份或授出任何新的股份激勵，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支付的最高總額將為2,122,393,731.34港元。

假設(i)所有已歸屬股份期權(即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ii)所有未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授出新股份激勵，則該建議將涉及註銷：

(a) 於本公告日期的256,924,537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註銷價(即256,930,970股計劃股份減6,433股將以零代價註銷的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

(b) 本公司因21,169,374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6,368,250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27,537,624股新計劃股份；及

(c) 32,339,825股股份激勵，以換取每股股份激勵之註銷價、「透視」價或名義價格(如適用)(詳見下文「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

相應地，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為2,337,184,444.78港元。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的股份或授出任何新的股份激勵，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支付的最高總額將為2,337,184,444.78港元。

本公司保留引入另一種代價方式作為一項股份替代選擇(「潛在股份替代選項」)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除外)的權利，根據潛在股份替代選項，計劃股東(與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有關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除外)將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結算註銷價：(i)現金結算註銷價；及(ii)未上市存續實體的新發行股份(「存續證券」)按將指定交換比率結算註銷價。

潛在股份替代選項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且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或本公告日期以及本公告日期後50個曆日期間，通過向本公司交付由合計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不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即12,442,702股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與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有關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除外)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連同所需內容，並按下文所述方式交付)，明確表示其有意選擇潛在股份替代選項。倘本先決條件達成，及倘本公司酌情決定選擇潛在股份替代選項，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新的公告。需說明的是，即使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仍可酌情引入(或不引入)潛在股份替代選項。

為免生疑問，此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註釋4引入另一種形式代價，而潛在股份替代選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供。本公司關於是否引入潛在股份替代選項的最終決定以及將之引入的可行性，仍受限於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和稅務顧問的討論情況以及取得融資方(即「6. 確認財務資源」一節列出的融資方)的同意。

遞交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明確表示 閣下有意選擇潛在股份替代選項的函件的方式載列如下：

收件人：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引述主旨： 有關潛在股份替代選項的意向書

地址： alternative@fosunholiday.com

所需內容： 請正式簽署及註明意向書日期，並包括以下詳情：(i) 閣下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ii) 閣下的股權性質(即不論作為登記持有人或透過交易所參與者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連同有關憑證及 閣下的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詳情(如適用))；(iii)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國籍所在司法管轄區；及(iv)可聯繫的聯絡資料。

最後遞交日期： 2025年1月29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為免生疑問，未正式簽署、註明日期或缺少上述任何所需內容的意向書將不獲本公司考慮。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其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一名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惟前提是：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c) 大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將大法院命令副本交付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
- (d) 在必要的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就該計劃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就控股股東存續安排，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控股股東存續安排授予同意，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控股股東存續安排為一項特別交易；
- (f)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g) 已就該建議或該計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h)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及
- (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亦並未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能獲豁免。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f)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本公司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所涉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本公司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礎。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惟具體載列為上述條件的，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資料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第(f)段條件所述須取得的任何批准，而且本公司亦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述第(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機構已採取或提起第(h)段條件中載列的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者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股份激勵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59,877,449份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

(a) 49,277,874份股份期權，包括：

(i) 25,169,374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包括：

(A) 21,169,374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以每股股份8.43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於2018年2月23日授出的18,417,974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而言)或以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15.60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於2018年11月19日授出的2,751,400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而言)就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及

(B) 4,000,000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以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8.43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

(ii) 13,908,000份2019年股份期權，包括：

(A) 6,368,250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以介乎每份2019年股份期權8.37港元至11.70港元的相關行使價格就每份2019年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及

(B) 7,539,750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以介乎每份2019年股份期權8.37港元至11.70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每份2019年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及

(iii) 10,200,500份2024年股份期權，所有期權均未歸屬且每份期權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以4.30港元的行使價格就每份2024年股份期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及

(b) 10,599,575份股份單位，包括：

(i) 4,421,575份2019年股份單位，所有股份單位均未歸屬且每份股份單位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按每份2019年股份單位無償獲得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及

(ii) 6,178,000份2024年股份單位，所有股份單位均未歸屬且每份股份單位給予持有人在歸屬時按每份2024年股份單位無償獲得一股新股份的或有權利。

本公司將依下文所述的收購守則規則13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已歸屬期權建議

根據已歸屬期權建議，本公司將向已歸屬期權持有人提供下述價格：

(a) 就行使價格為8.43港元或15.60港元的21,169,374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而言，由於每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超過註銷價而且「透視」價為負數，因此為以供註銷每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所涉每份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及

(b) 就行使價格為8.37港元、9.37港元、10.69港元或11.70港元的6,368,250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而言，由於每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超過註銷價而且「透視」價為負數，因此為以供註銷每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所涉每份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

已歸屬期權建議將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

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

根據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本公司將向未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下述價格：

(a) 就行使價格為8.43港元的4,000,000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而言，由於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超過註銷價而且「透視」價為負數，因此為以供註銷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以

換取註銷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所涉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該價格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結算；

- (b) 就行使價格為8.37港元、9.37港元、10.69港元或11.70港元的7,539,750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而言，由於每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超過註銷價而且「透視」價為負數，因此為以換取註銷每份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所涉每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該價格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結算；
- (c) 就10,200,500份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而言，為以換取註銷每份2024年股份期權所涉每份2024年股份期權的「透視價」3.50港元(即註銷價減去每份2024年股份期權4.30港元的行使價格)，該價格將在有關2024年股份期權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和條件歸屬時結算；
- (d) 就4,421,575份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而言，為以換取註銷每份2019年股份單位所涉每份2019年股份單位7.80港元的註銷價，該價格將在有關2019年股份單位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和條件歸屬時結算；及
- (e) 就6,178,000份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而言，為以換取註銷每份2024年股份單位所涉每份2024年股份單位7.80港元的註銷價，該價格將在有關2024年股份單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和條件歸屬時結算。

股份獎勵受託人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48,9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9%)，包括：

- (a) 6,433股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5%)以供日後授出2019年股份單位及2024年股份單位或該等單位於日後歸屬；及
- (b) 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42,500股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4%)，有關股份為因管理原因尚未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有關僱員的若干已歸屬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在該計劃生效時無償註銷，理由是股份獎勵受託人僅為本公司信託持有該等股份，以供日後授出或歸屬。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均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於該計劃生效時以註銷價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本公司應向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總註銷價，股份獎勵受託人則應於收到總註銷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記錄日期本集團相關僱員所佔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數目向該等僱員支付該等金額。

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採納任何新的股份激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管轄該等股份激勵的相關規則授出任何新的股份激勵。

股份激勵建議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告失效，股份激勵建議亦將告失效。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已歸屬期權持有人不接受有關彼等持有的相關股份激勵的已歸屬期權建議或任何未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不接受有關彼等持有的相關股份激勵的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則該等已歸屬期權持有人或未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持有彼等之股份激勵。

有關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5. 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有關的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987,339,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5%。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建議控股股東將保留其持股量，即控股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致使在並未根據股份激勵建議註銷的股份激勵獲行使或歸屬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存續安排**」）。因此，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由於控股股東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該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申請執行人員同意控股股東存續安排。

因此，如條件(e)所述，該建議須待取得執行人員就控股股東存續安排授予同意後方會作實。

6.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議透過自身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由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安排的對外債務融資，以撥付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的全數應付現金代價。

德意志銀行（作為本公司有關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有關最高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44,270,102股股份；
- (b) 控股股東實益控制或支配超過987,339,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5%；為免生疑問，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概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c) 董事及復星國際董事實益控制或支配超過1,823,2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概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d) 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總計48,9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9%，包括：
- (i) 6,433股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5%)以供日後授出2019年股份單位及2024年股份單位或該等單位於日後歸屬；及
- (ii) 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42,500股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4%)，有關股份為因管理原因尚未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有關僱員的若干已歸屬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
- (e) 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總計超過255,058,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0%；
- (f) 股份激勵持有人總計持有59,877,449份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25,169,374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13,908,000份2019年股份期權、4,421,575份2019年股份單位、10,200,500份2024年股份期權及6,178,000份2024年股份單位；
- (g) 59,877,449份尚未行使股份激勵中有11,062,125份由以下董事持有：

董事	已歸屬 首次公開發 售前股份 期權數目	未歸屬 2019年 股份期權 數目	已歸屬 2019年 股份期權 數目	未歸屬 2019年 股份單位 數目	未歸屬 2024年 股份期權 數目	未歸屬 2024年 股份單位 數目	未行使 股份激勵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 百分比 ⁽¹⁾
徐曉亮(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Club Med Holding 之董事長)	—	877,500	452,500	375,800	1,500,000	750,000	3,955,800	0.32%
徐秉瓚(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聯席總裁及 Club Med之全球 副首席執行官兼Club Med China之 首席執行官)	1,517,625	585,000	695,000	208,300	750,000	375,000	4,130,925	0.33%
蔡賢安(執行董事、高級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Club Med之首席 財務官)	—	330,000	380,000	114,400	540,000	270,000	1,634,400	0.13%
潘東輝(非執行董事)	—	165,000	125,000	84,000	225,000	150,000	749,000	0.06%
黃震(非執行董事)	—	112,500	37,500	67,000	225,000	150,000	592,000	0.05%
總計	1,517,625	2,070,000	1,690,000	849,500	3,240,000	1,695,000	11,062,125	0.89%

附註(1)：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h) 除1,244,270,102股已發行股份以及上述第(f)段所述的股份激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有關已發行證券。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a)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其他股份將予以發行且亦無任何其他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及(b)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⁷⁾
(A) 控股股東⁽¹⁾				
復星國際	971,949,202	78.11	971,949,202	98.44
復星控股	15,389,930	1.24	15,389,930	1.56
小計	987,339,132	79.35	987,339,132	100.00
(B) 本公司董事(受該計劃規限)⁽²⁾				
徐曉亮 ⁽³⁾	346,528	0.03	—	—
徐秉瓚 ⁽³⁾	361,700	0.03	—	—
蔡賢安 ⁽³⁾	205,600	0.02	—	—
潘東輝 ⁽³⁾	116,000	0.01	—	—
黃震 ⁽³⁾	91,000	0.01	—	—
小計	1,120,828	0.09	—	—
(C) 復星國際董事(受該計劃規限)⁽⁴⁾				
陳啟宇	501,478	0.04	—	—
龔平	200,988	0.02	—	—
小計	702,466	0.06	—	—
(D) 股份獎勵受託人(受該計劃規限)⁽⁶⁾				
	48,933	0.0039	—	—
(E)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A) + (B) + (C) + (D)⁽⁵⁾				
	989,211,359	79.50	987,339,132	100.00
(F) 無利害關係股東				
	255,058,743	20.50	—	—
已發行股份總數(E) + (F)	1,244,270,102	100.00	987,339,132	100.00

附註：

1. 復星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6)。復星國際約72.76%的股權由復星控股擁有，而復星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復星控股乃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郭廣昌持有其中85.29%的股權。復星國際及復星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亦不會予以註銷。
2. 徐曉亮、徐秉瓚及蔡賢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潘東輝及黃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各董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股份激勵。有關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激勵的詳情，請參閱上文「7.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g)段。
4. 陳啟宇及龔平為復星國際執行董事。
5. 德意志銀行為本公司有關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德意志銀行及以自有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德意志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惟就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而言則除外，在各情況下，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僅因控制德意志銀行、被德意志銀行控制或與德意志銀行處於同一控制下之故而有關連且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概不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有關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儘快取得。倘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的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6.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48,9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9%)。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上文「4.股份激勵建議」一節。由於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3)類別，股份獎勵受託人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規則，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上述48,933股股份不屬於無利害關係股份，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而以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7.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8.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為計劃股東的計劃股東才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計劃。控股股東、董事、復星國際董事及股份獎勵受託人(作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會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亦會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所約束，從而確保其將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於會議記錄日期為股東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於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3)類別，股份獎勵受託人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與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規則，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股份獎勵受託人所持有的48,933股股份不屬於無利害關係股份，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而以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12月14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性旅遊休閒度假集團之一，其主營業務為(i)Club Med及其他，主要包括Club Med度假村運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如交通運輸業務、度假村建造服務、青少年遊樂和學習服務；(ii)三亞亞特蘭蒂斯；(iii)度假資產管理中心；及(iv)復遊會及相關業務。

根據本公司已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14,566	17,151,841	13,777,710
毛利	3,206,501	5,595,194	3,990,350
經營利潤／(虧損)	1,036,480	1,806,803	593,503
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387,816	489,175	(403,150)
年／期內利潤／(虧損) (倘適用)	317,154	346,010	(531,791)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086,517	3,729,949	2,344,85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332,745	394,557	(497,281)

10. 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意向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本公司亦並無任何計劃對下述各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中的聘用除外)。

11. 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乃由董事會發起，本公司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將就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告日期，雖然獨立財務顧問尚未獲委任，但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12.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實施該建議及撤銷本司的上市地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a) 對計劃股東而言具有顯著溢價的確定近期價值

該建議提供若干按較本公告刊發前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有顯著溢價的退出機會。誠如本公告「2. 該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述，註銷價較以下價格有顯著溢價：

- 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95.00%；及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9港元及約3.71港元分別溢價111.19%及110.30%。

(b) 為股東提供將流動性有限的投資完全變現的獨有機會

長期以來，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極低。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12及24個月的股份日均交易量分別約為1,565,803股、1,479,991股及1,120,974股，僅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13%、0.12%及0.09%。

考慮到本公司的低交易量，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立即將其投資變現的機會，並可將接受該計劃的所得款項重新配置到其他投資機會中。

(c) 釋放股東價值及在當前不確定市況下實現收益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契機於不確定市況下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近年來，由於地緣政治因素以及全球及區域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香港股市(尤其是休閒度假企業)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從2021年2月17日的最高點至

最後交易日期，恆生指數已下跌38.4%。此外，自2021年2月17日至最後交易日期，本公司股價已下跌65.6%，同期表現遜於恆生指數。

(d) 本公司可作為私人公司靈活作出長期戰略決策

為長期充分實現本集團的平台價值，本公司旨在成功轉型為輕資產運營模式，並繼續投資其核心業務以建立可持續增長引擎。作為上市公司實施及最終完成該等舉措仍需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及因應上述活動導致的潛在短期盈利波動而管理公眾投資者不確定性及期望。

此外，倘落實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使本公司得以節省與股份上市合規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13.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14.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且由於股份激勵建議乃於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因此股份激勵建議亦將告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在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後續要約將受到限制，致使本公司或在落實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5. 與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有關的一般事宜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股份激勵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循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及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內。

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如欲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股份激勵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就任何上述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包括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德意志銀行）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因任何相關法律或條例而被禁止，或僅可在符合本公司認為過於繁苛或產生過度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該等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

納向上述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才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於授予任何上述豁免時，執行人員所顧慮的將會是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均已提供予上述計劃股東或股份激勵持有人。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對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德意志銀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7.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
- (b) 除上文「7.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或者是接納或不接納股份激勵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對該建議具有重大性意義；

- (g) 不存在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上述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 (h) 除控股股東存續安排外，(i)任何股東；與(ii)(a)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註銷價及將根據股份激勵建議支付的代價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向計劃股東或股份激勵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寄發計劃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a)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e)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此敦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細閱計劃文件。

16.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17.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於下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8.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載列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獲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該等規則於2019年8月19日生效
「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該等規則於2019年11月27日生效
「2019年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

「2019年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該等規則於2024年5月14日生效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該等規則於2024年5月14日生效
「2024年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
「2024年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EBITDA，已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出調整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指	淨利潤／(虧損)，已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出調整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條例、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屬所需或合宜之任何批文、授權、裁決、准許、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或有關該建議或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概不包括向任何機構作出毋須取得該機構批文、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任何備案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性質、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註銷每一股計劃股份而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7.8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控股股東；(b)董事及復星國際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及任何彼等、彼等的近親或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c)股份獎勵受託人；及(d)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惟身份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豁免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予以認可)
「條件」	指 本公告「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中載列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

「控股股東存續安排」	指	本公告「5.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有關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安排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i)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德意志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為及代表其不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客戶而持有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德意志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於控股股東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及(iii)於該建議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的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德意志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的單一貨幣
「EBITDA」	指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已就折舊、攤銷、財務費用及土地增值稅作出調整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復星國際董事」	指	復星國際之董事，即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6)，為控股股東之一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就：(i)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24年11月2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10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並且經德意志銀行同意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目的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該期間自2024年12月10日(即本公告日期)開始
「潛在股份替代選項」	指	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且取決於相關先決條件)引入的潛在股份替代選項，引入另一種代價方式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惟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除外)，誠如本公告「2.該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並且經復星國際股東於2018年2月2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
「該建議」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權利而將予宣佈的記錄日期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實體」	指	獲本公司指定根據潛在股份替代選項發行股份的本公司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
「該計劃」	指	就實施該建議而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呈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股份激勵建議及該計劃連同本公告「15.與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有關的一般事宜 —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載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惟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持有股份的受託人，以持有有待歸屬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19年股份單位及2024年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股份激勵持有人」	指	股份激勵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建議」	指	已歸屬期權建議及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4.股份激勵建議」一節
「股份激勵」	指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2019年股份期權、2019年股份單位、2024年股份期權及／或2024年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
「股份期權」	指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2019年股份期權及／或2024年股份期權(視情況而定)
「股份單位」	指	任何2019年股份單位及／或2024年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計劃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所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及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
「受託人獲分配的計劃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計劃股份，有關股份為因管理原因尚未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有關僱員的若干已歸屬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合共4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4%

「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以實現2019年股份單位及2024年股份單位的未來授出或歸屬為目的而持有的計劃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合共6,4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5%
「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2019年股份期權
「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2019年股份單位
「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2024年股份期權
「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2024年股份單位
「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
「未歸屬股份激勵」	指	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未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及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
「未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	指	未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
「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	指	本公司向各未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的建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未歸屬股份激勵建議」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2019年股份期權
「已歸屬期權持有人」	指	已歸屬期權的持有人

「已歸屬期權建議」	指	本公司向各已歸屬期權持有人作出的建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已歸屬期權建議」一節
「已歸屬期權」	指	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已歸屬2019年股份期權
「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的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23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可以進行兌換。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